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公告

關於

- (1)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更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授權代表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宣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

鑒於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相關法律的更新和促使董事會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和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調任

董事會宣佈，吳文輝先生由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梁曉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及(ii)陳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有關辭任立即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i)程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均立即生效；及(ii)侯曉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立即生效。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業績公告」）。

如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宣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

鑒於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相關法律的更新和促使董事會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和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4	除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目標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進行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4	除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目標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進行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6	<p>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6	<p>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7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7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 ...</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就本細則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p>	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 ...</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該等日子亦被視作營業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 ...</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 ...</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 ...</p>
		細則第2.2條	<p>(新增)</p> <p>「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不適用。	細則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不適用。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7.9條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細則 第7.9條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12.9條	<p>(新增)</p> <p>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細則 第12.10條	<p>(新增)</p> <p>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時(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會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根據細則第12.11條，大會應押後舉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根據此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12.11條	<p>(新增)</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舉行：</p> <p>(a)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b) 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13.4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 第13.4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安排所有或任何董事透過電話或會議電話或全部與會人士可以聆聽對方聲音和對話之任何其他通訊器材（「通訊器材」），出席或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就本細則而言，透過通訊器材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具體而言，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身為董事會主席，或已根據本細則獲選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董事，均有權以通訊器材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p>(a) 主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倘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不能讓主席聆聽參與該股東大會所有其他人士的聲音和與彼等對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出另一位董事擔任餘下會議的主席，前提是：</p> <p>(i) 倘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將自動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p> <p>(ii) 餘下會議的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倘根據上述子條款(b)(i)或(b)(ii)導致任何押後，則直至該押後前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均為有效。</p> <p>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通訊器材擔任主席。</p>

附註：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該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相應終止。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 費用安排：作為付費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若干付費服務佣金。付費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及結算條款：服務的具體範圍、佣金費率、合作平台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付費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付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佣金費率進行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只有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付費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11,199	13,338	7,461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原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董事會議決將有關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42,000	55,000	71,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付費服務佣金金額大幅增加，為二零一九年同期所支付服務佣金金額的約三倍；及(iii)根據本公司從相關股票研究分析師獲得的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文學市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36.1%及35.5%。

訂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尤其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因此，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最方便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費服務佣金年度上限的修訂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推出了更多新的合作模式，且本公司收入中涉及使用餘下騰訊集團付費服務的收入佔比提升，從而令本公司的有關收益增加及相關付費服務產生的開支增加。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陳菲女士（均為董事）為騰訊的僱員，故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娛樂、金融科技、雲服務及網絡廣告等互聯網增值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調任

董事會宣佈，吳文輝先生由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文輝先生，41歲，現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在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任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式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起點中文網的首席執行官，後為 Cloudary Corporation 的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騰訊文學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在委任函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自本集團收取年薪，但有權向本集團收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工作量、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吳先生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在本公司27,100,6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吳先生亦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83.88%權益，而該公司由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閱文」）擁有34.6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梁曉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及(ii)陳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有關辭任立即生效。於辭任後，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並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顧問協議。

梁曉東先生及陳菲女士各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i)程武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均立即生效；及(ii)侯曉楠先生（「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立即生效。

請參閱程先生及侯先生的如下履歷詳情：

程先生

程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騰訊的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騰訊影業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騰訊影業、騰訊動漫及騰訊電競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經營。此外，彼負責騰訊市場及公關部的管理。程先生現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1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EMBA學位。

本公司與程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程先生在其服務合約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自本公司收取年薪，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工作量、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a)在本公司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及(b)於騰訊338,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當中包括(i)20,546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程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579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程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317,172股騰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侯先生

侯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騰訊平台與內容事業群副總裁，現擔任騰訊的多個管理職務，包括騰訊開放平台、騰訊應用寶、騰訊眾創空間、青騰大學及騰訊內容開放平台。彼在產品策劃運營、業務模式創新、資源整合及生態合作方面擁有廣泛而深入的管理經驗。

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並持有EMBA學位。

本公司與侯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及總裁服務合約，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利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侯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自本公司收取年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工作量、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在騰訊的112,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當中包括(i)50,536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侯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35,446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侯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26,129股騰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程先生或侯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向本公司提交辭呈但將仍為本公司的顧問。

董事會謹此對梁曉東先生、陳菲女士及其他辭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各自任期內為本集團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董事會對程先生及侯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閱文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